激扬改革锐气 勇当改革先锋

社论

12月5日，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制定了全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书和路线图，释放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勇当先锋的强烈信号。

改革要谋长远之策、蓄未来之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湘潭从何始、发何力、如何改？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通过的《决定》，突出“要我改”和“我要改”相结合，突出“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这个着力点和发力方向，突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突出整体谋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突出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按照“中央有要求、省委有部署、湘潭有需要、群众有期盼、近期可见效”，明确了全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和关键举措，分类同步部署了两批共16项重点改革事项，为我们全力抓落实提供了清晰思路。

改革一程接一程，必须把准方向。改革方向，决定成败。要当改革路上的“清醒人”，强化思想引领，突出对标对表，做好结合转化，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根本遵循，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设问与反思中回答好“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等根本性问题，保持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把准前行的“标尺”和“方向盘”。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来潭调研指示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联系与发展中推动改革更好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不折不扣推动改革部署落地见效。

改革千头万绪，必须找准方法。近年来，我市坚定不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勇于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通过大刀阔斧的制度性变革牵引发展模式的创新，闯出了一条新路子。改革的成功实践雄辩地证明，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就是我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和发力方向，就是我们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一招和制胜法宝。要勇于变革，着力破除惯性思维、传统路径、旧有模式，少说“不能办”，多想“怎么办”，大胆试、大胆闯、大胆干，因地制宜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要善于创新，既要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创新思维路径模式，创新打法战法方法；又要善于在吸收借鉴“他山之石”中再创新再创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要良法善治，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涉外法治各环节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良法善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要宽容失败，不能求全责备，允许试错容错，树立鲜明导向，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真正把容错纠错机制落到实处，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各方面创新创造活力。

改革千难万险，必须激扬锐气。改革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愈难愈进，愈险愈进，愈要真刀真枪、坚定不移。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勇当改革先锋，树牢“敢破又敢立”的改革思维，要增强问题意识，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着力破除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卡点；要以科学的方法论指导和推进改革，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加强领导、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把改革牢牢抓在手上，带头扛起责任，发挥关键作用，在改革中学习改革、实施改革、驾驭改革，着力提升抓产业、抓项目、抓要素配置、抓金融和做群众工作等能力，当好改革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又踏层峰辟新天，更扬云帆立潮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高举改革开放旗帜，激扬改革锐气，勇当改革先锋，全力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奋力打开湘潭改革发展的新天地，聚力开创湘潭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全市“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12月6日，全市“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湘潭县举行，通过观摩讲评、互学互鉴、交流推广，提升小区治理履职能力，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新天出席。

易俗河镇花果山社区云龙山庄小区是一个无物业管理小区，以前是典型的“四多小区”，即矛盾多、上访多、报案多、隐患多。但自2021年以来，该小区探索出“党建引领、业委主管、党员带头、业主参与”的业主自治管理新模式，实现了从“无人管”“不愿管”“管不住”到“有人治”“能人治”“长久治”的转变。

来自全市27个街道和27个城市社区的代表到现场观摩，易俗河镇党委、花果山社区作了经验介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建局作了相关工作安排。

袁新天强调，全力推动“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推广，要全面分析“为何学”、深刻领会“学什么”、实践运用“怎么做”，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走深走实，要严密组织、夯实根基，抓实重点、提升效能，强化保障、汇聚力量，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湘潭实践新篇章。

首届湘潭市跨境蓝海大学生冲浪挑战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武慧 通讯员 胡静）12月6日，为期近一年的首届湘潭市跨境蓝海大学生冲浪挑战赛在湖南工程学院落下帷幕，来自湖南科技大学的学生团队获得优秀大学生团队奖一等奖，湘潭丹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优秀企业运营奖一等奖，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湘潭科技职业学院（湘潭技师学院）等7所高等院校获得优秀高校组织奖。

由省商务厅指导、市商务局主办的首届湘潭市跨境蓝海大学生冲浪挑战赛，于1月5日在湖南科技大学启动，旨在深化产学研融合，将湘潭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与丰富科教资源相结合，聚焦产学研用融合，实现政校企三方共赢，培养更多跨境电商高校人才，促进更多潭企、潭品“触网出海”。

比赛分为培训和实操两个阶段。在前期的跨境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后，7所高校组成了13支队伍与湘潭本土企业合作，开展店铺运营和跨境电商直播实战。近半年来，大学生团队与企业形成了良好互动，并取得不俗的成绩。通过这次比赛，我市共发放湘潭跨境综试区跨境电商人才证书159张，参赛13家企业实现新增阿里巴巴国际站询盘1110个，TM咨询3031个，新获TikTok粉丝超2万人，开设跨境直播100多场，9个月累计实现跨境电商业绩3296万元，远超去年同期水平。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比赛实现了政校企三方共赢。通过比赛，大学生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企业跨境平台和跨境业绩实现了质的飞跃，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实现了创新发展，拓宽了湘潭市政校企协深度融合的模式。

罚款1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

一企业逃避监管 违法偷排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师胜文 陈彬）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一起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适用环境污染案例：湘潭经开区一新型材料加工厂通过废水沉淀池内水泵软管，将废水直通周边山坳，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罚款10万元，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今年3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公安部门反馈线索，对湘潭经开区某新型材料加工厂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调查发现，2023年8月，因雨水进入厂房，为防止水量过大，损坏车间设备，加工厂在清洗、分拣工序废水沉淀池内搭建水泵，将沉淀池内废水连同雨水一同排放到了附近山坳，之后水泵一直未拆除。

该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查实情况后，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向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迅速委托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山坳里的废水及泥浆进行了应急处置，共抽取废水及泥浆8.93吨。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对该单位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行政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执法人员提醒企业，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外力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等，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进行报备。同时，企业必须加强环保意识，杜绝侥幸心理，污染物的排放必须依法依规进行。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罚！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蒋慧）“生猪养殖，臭气难闻。”不久前，经群众举报，一企业养猪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被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罚款1.45万元。

今年8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多次接到关于某公司两个生猪养殖场臭气扰民的相关投诉。经调查，两处养殖场正常养殖，生猪存栏量分别为2000头、2300头。执法人员在养殖场外围检查时发现，周边有偶发性臭气产生。8月26日、9月4日，韶山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两处猪场场界外及周边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分局执法人员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45万元。

执法人员表示，防治大气污染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有些企业在生产经营时未采取或仅采取部分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企图降低生产成本和规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这种行为不利于大气污染的防治，影响到了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本案的查处，给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户敲响了警钟。

民生小案不小办 群众送上锦旗表心意

本报讯（记者 赵明）一面锦旗就是一份认可，最近湘潭县和雨湖警方分别收获一面特殊的锦旗。“锦旗内容都是网络热梗，是群众对我们的认可，也是警民鱼水关系的真实写照。”12月6日，两名获赠锦旗的民警不约而同地说，群众的心意将成为他们“做得更好”的动力。

湘潭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民警收到一面“不走寻常路”的锦旗——“不仅长得帅，办案还飞快”。

48小时破案，是市民齐女士形容“做梦都想不到的速度”。11月20日，齐女士停在自家门口的电动车丢失，她报警后，河口派出所民警投入到现场勘查和视频追踪工作中。次日下午，警方就锁定电动车已在雨湖区熙春路，随后民警将电动车找回，并在11月22日发还给齐女士。电动车丢失不到48小时就失而复得，齐女士激动不已，“我看办案的小伙子年纪轻长得帅，明明可以靠颜值，偏偏要凭实力，所以我做面不一样的锦旗送给他。”

“人民的奥特曼 嘎嘎给力”，当豆女士在雨湖公安分局长城派出所展开这面锦旗时，在场民警都被逗笑了。原来，11月23日，豆女士在农贸市场买菜时发现手机丢失，自己找了一大圈后无果，无奈只能向派出所求助。值班民警彭庆锋接到报警后，根据豆女士买菜行经路线排查，最终通过监控视频发现豆女士手机掉落在一个摊贩旁，随后被摊贩老板捡起。在查明老板信息后，民警带着豆女士前往老板家，将手机取回。

豆女士说，虽然手机价值不高，但绑定了各类账号，丢失后将非常麻烦，民警没有因为她的“粗心”而不耐烦，想尽办法寻找，让她感动不已。“聊天时听说民警小伙子是‘00后’，这代人不都是看奥特曼长大的嘛，所以我就想到送面不一样的锦旗感谢。”

锦旗虽小，却凝聚着群众的浓浓真情和满满认可。获赠锦旗的两个派出所民警均表示，民生无小案，将一如既往打击犯罪、服务群众。

公交司机扶起摔倒老人 家属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 谭涛 通讯员 陈晶晶）老人摔倒该不该扶？近日，9路公交车驾驶员刘文财用实际行动给出答案，他发现老人摔倒后义无反顾地停车帮助老人，老人家属很感激。

12月4日11时，9路车驾驶员刘文财驾车从河西公交总站开往楠竹山，途经楠竹山加油站时，发现左侧马路上有名老人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旁边还有一辆摔倒的摩托车。刘文财立马意识到，老人应该是发生了交通意外。

由于当时车内没有乘客，刘文财迅速将公交车停靠在路边的安全位置，然后立即跑上前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但是老人讲不出话。刘文财看到老人头部血流不止并且一直在痛苦地呻吟。于是，他先将老人扶坐起来，安抚老人的情绪。老人能说话后，他又迅速联系了交警和医院。为了不影响其他人通行，刘文财还将倒在地上的电动摩托车转移至安全位置，并一直守在老人身边，直到警察赶到，才成功将老人送到医院。

得知事情的经过后，12月6日，老人的家属特意赶到湘潭城发交运集团河西分公司，将一面印有“热心相助、品德高尚”的锦旗送给刘文财，并反复感谢他挺身而出、救人于危难的善举。刘文财说，看到老人摔倒时，他没有任何其他想法，就是想着帮助老人脱困，虽然社会上偶尔出现“农夫与蛇”的事例，但他始终相信社会上还是好心人多，大家只有彼此信任、互相帮助，社会风气才会越来越好。

善意执行＋文明执行 百万元欠款一朝到账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伍小强）12月6日，雨湖区人民法院透露，通过巧用执行方式，柔性执法，该院在不影响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及声誉的基础上，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纠纷，执行到位137万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某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将被告某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诉至雨湖区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被告分期履行欠付的货款共计449万元。协议生效后，被告履行了312万元货款，但剩余137万元迟迟未能支付。迫于经营需要，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若贸然冻结对公银行账户和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承办法官先传唤被执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到庭接受调查。经了解，被执行人某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多项专利及荣誉，在行业内及上下游供应链均享有一定声誉。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研发都遇到困难，目前正在多方筹措资金以保证企业资金流的正常运转。

为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的不利影响，同时平衡对申请执行人债权的保护，承办法官积极推进双方和解，一方面劝说申请执行人给予对方一定的宽限期，另一方面引导被执行人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并报告企业财产、收入状况。经过法院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承诺3个月内，待货物销售回款后马上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两个月后，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137万元债务。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近年来，雨湖区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刚柔并济、担当作为，既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被执行企业的正常运营，全面助力打造公平、稳定、透明的市场营商环境。

推进“一号工程” 添彩“价值莲城”

树木涂上“保护霜”

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影报道

初冬季节，园林工人加紧对城区树木开展“涂白”工作，为树木穿上一层美观、温暖的“新衣”。12月3日，记者在岳塘区湘潭大道看到，园林工人正在为行道树树干底部刷上一层白色“保护霜”。据介绍，树木涂白防寒是绿化养护的一项重要措施，涂白后能有效防范病虫害，提高抗病、抗虫、抗冻能力，保护树木健康生长。

宪法宣传周期间

法检合力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朱美娟）12月1日至7日是我国第7个“宪法宣传周”。12月5日，湘乡市人民法院公开了一起非法狩猎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审理结果。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中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彰显了法、检两院合力守护绿水青山的决心。

根据指控，今年8月28日下午，被告人谷某某与沈某在湘乡市某村分工协作，由谷某某使用高压气枪非法狩猎，沈某驾车并捡拾被猎杀的鸟类。两人被抓获时，民警现场查获高压气枪1把、铅弹10发，非法猎捕山斑鸠2只，珠颈斑鸠9只，黑水鸡1只，中白鹭1只。

经鉴定，被猎杀的山斑鸠、珠颈斑鸠、黑水鸡及中白鹭均为国家“三有”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是指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核定价值共计4100元。

在12月3日的庭审中，湘乡市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湘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公益诉讼被告谷某某、沈某的非法狩猎行为不仅要判处相应刑罚，还要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经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谷某某、沈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谷某某罚金3000元，沈某罚金2000元，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4100元，并自费在案发村部位置竖立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狩猎等内容的宣传牌。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法官提醒，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全社会的责任，切勿因个人不良喜好、猎奇心理等原因，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用上“放心水”生活更甜美

昭山镇红旗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 丁白玉 通讯员 张孟成）“水质更干净、更安全、更有保障，我们的生活更加方便了。”12月6日，岳塘区昭山镇红旗村村民开心地说。自前一天村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乡亲们全都用上了“放心水”。

此前，红旗村大部分村民日常饮用水都来自自家水井，水质得不到保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而且，一旦遇到缺水季节，大家日常生活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9月20日，红旗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正式启动建设，共计投入建设资金300余万元。该工程不仅解决了252户村民的饮水问题，实现了城乡供水同源同质，而且工程主管道长8公里，支管道长达11公里，为后期更多村民用水打下了坚实基础。

红旗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也是岳塘区为群众办好水利实事的缩影。近年来，岳塘区着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通过“大水源”保障、“大水厂”生产、“大管网”输送的方式，对有供水意愿的村集体，采用“政府牵头、财政奖补、街道支持、村级兜底、群众自筹”模式，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自2020年以来，已为全区1000余户村民解决了“用水难”问题，较好满足了村民对饮用水品质的需求，有力提高了农村供水保障水平。